

# 高雄市政府綠建築技術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1年11月12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131243100號函訂定  
113年1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330048002號函修正

一、為審議、研究綠建築技術，依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綠建築技術審議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綠建築設計、施工、構造、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、研究、建議及改進。
- (二) 綠建築設計具節能、減碳或防災之效益，且對於都市發展、建築藝術、施工技術或公益有重大貢獻，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規定之審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處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- (一) 本府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。
- (二) 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。
- (三) 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。
- (四) 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表一人。
- (五) 本府工務局公園處代表一人。
- (六) 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代表一人。
- (七) 本市轄區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(八) 本市轄區土木技師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(九) 本市轄區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代表一人。
- (十) 本市轄區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代表一人。
- (十一) 本市轄區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至二人。
- (十二) 本市轄區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。
- (十三) 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代表一人。
- (十四) 學者、專家四人至五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(構)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(構)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- 四、本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、學者及專家列席。
- 九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；工作人員一人至三人，均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- 十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